

关于更新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我行将自 2025 年 7 月 18 日起更新《内地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和《香港互认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特此公告。

本次更新内容如下：

1. “基金定投签约”部分补充如下业务规则：我行暂不接受境外个人办理基金定投业务，即通过以下身份证件在我行开户的个人：外国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并同时持有境外永久居留证）、外交人员证、行政技术人员证及国际组织人员证。
2. 投资者如在办理定投业务后成为境外个人，已设立的基金定投安排将被终止。
3. 更新适用于个人账户一般章则条款名称为《一般章则条款（个人账户适用）》。

若有任何疑问或者希望了解更详细的信息，您可随时垂询您的客户经理或拨打汇丰中国客户服务热线 95366。

随本公告亦附上更新后的《内地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和《香港互认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全文供参考。

敬请知悉。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7 日

内地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

重要提示：请您认真阅读本业务规则，尤其是标注为黑体的条款。如有任何问题或异议，请及时提请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本行”，“我行”，“银行”或者“汇丰”）授权的销售人员予以说明。但如果您使用的是网银交易平台，在有任何问题或异议的情况下，请立即停止操作并亲临本行分支行提请本行销售人员予以说明。

内地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基金定投**”）指的是在您选定的投资期限内，本行根据您的申请和选择，**自动帮助您每月/周进行规律基金申购投资。**

基金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您应当在您选择的每月/周申购申请日北京时间早上 8 点之前，在您的指定账户内预留足够的资金，以进行申购投资；本行将于您选择的每月/周申购申请日（如遇非基金交易日则顺延）北京时间早上 8 点左右从您的指定账户内直接划转申购资金，且无需再得到您的确认。**请注意，若您未按前述要求在您的指定账户内预留足够资金，则有可能发生当月/周投资申购失败，甚至可能导致基金定投终止。**

本业务规则的刊发和所载资料并不作公开传阅，并不构成邀请、促使或建议投资者参与或申请基金定投或任何其他产品或服务。在进行交易前，您应按个人需要就基金定投以及相关内地证券投资

投资基金进行调查和分析，并咨询您个人的法律、监管、税务、财务和会计顾问，以便全面了解和确认基金定投的性质、法律、财务、税务与其他风险，并根据您个人的独立判断、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需求和您认为必需的顾问意见，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做出投资和买卖决定（包括有关基金定投之适合程度的决定）。本行或本行的任何关联公司不在基金定投中担任您的财务顾问或信托关系的受托人。

基金定投业务规则

基金定投签约	投资者须亲临银行或者通过我行网银交易平台办理基金定投的签约申请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阅读和确认签约所需的各项文件），要求申请基金定投。 对于银行在营业日北京时间下午三点或之前收妥的基金定投签约申请，将由银行在当天进行处理并以当天作为基金定投签约日；对于银行在营业日北京时间下午三点之后收妥的基金定投签约申请，将由银行在紧接着的下一个营业日进行处理并以紧接着的下一个营业日作为基金定投签约日。 我行暂不接受境外个人办理基金定投业务，即通过以下身份证件在我行开户的个人：外国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并同时持有境外永久居留证）、外交人员证、行政技术人员证及国际组织人员证。
--------	---

基金定投之投资周期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按 每月或每周 的规律进行基金申购投资。
基金定投之月/周投资申购起点金额	除银行不时设定的定投下限金额之外，就投资者申请通过基金定投投资的任何一只内地证券投资基金而言，投资者对应于该基金的基金定投的月/周投资申购起点金额还应当满足相关基金管理公司要求的定投下限金额。基金管理人要求的具体定投下限金额载于有关基金产品招募说明书中和/或基金管理人不时发布的公告中。 如果内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调整相关基金的定投下限金额要求而投资者设定的每月/周投资申购金额不符合经基金管理公司不时调整的定投下限金额要求，则投资者必须申请变更每月/周投资申购金额使之符合定投下限金额要求，否则，将导致此后的自动扣款申购无法成功办理。银行对因此导致的扣款申购失败不承担任何责任。
基金定投之每月/周申购申请日	投资者如果选择每月基金定投，投资者应当在每月 1 日到 28 日之间选择一天，作为基金定投的每月申购申请日。每月申购申请日受限于“基金定投每月/周投资”部分所述的顺延调整。 投资者如果选择每周基金定投，投资者应当在周一至周五之间选择一天，作为基金定投的每周申购申请日。每周申购申请日受限于“基金定投每月/周投资”部分所述的顺延调整。
基金定投下的投资期限	投资者可在下列三种终止模式中自行决定基金定投的投资期限。投资周期可选择每月或每周，投资期限由投资者自行选定，均无上限。

	(1) 投资期数: 如果一期或多期申购因任何原因扣款失败, 该等失败的投资期数亦将计入基金定投下的投资期数, 并非因失败而顺延; 在基金定投暂停的情况下, 投资期数将相应顺延。 (2) 成功期数: 如果一期或多期申购因任何原因扣款失败, 该等失败的投资期数不会计入基金定投下的成功期数, 会因失败而顺延; 在基金定投暂停的情况下, 成功期数将相应顺延。 (3) 到期日期: 基金定投到达到期日期自动终止。 银行会不时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重审, 由于市场波动及其它影响基金风险等级因素的变动, 重审后的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可能发生变动。投资者由于自身个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状况、投资期限、投资经验、投资目的、投资需求等)的变化, 也可能导致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发生变动。如基金风险等级和/或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在基金定投投资期限内发生变动, 从而导致基金的产品风险等级高于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 银行将终止该基金定投, 并向投资者提供基金定投终止确认通知书。
--	---

	此外，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评定结果自做出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在基金定投投资期限内，因投资者未能及时更新风险承受能力评定结果而导致该评定结果到期失效，则银行也将终止该基金定投，并向投资者提供基金定投终止确认通知书。为避免该种原因导致的基金定投终止，投资者应在风险承受能力评定结果到期前及时前往银行网点或通过网上银行进行更新。
基金定投生效	如果投资者设定的基金定投每月/周申购申请日的日期早于或等于基金定投签约日，基金定投自下月/周的每月/周申购申请日起生效执行；如果设定的每月/周申购申请日的日期晚于基金定投签约日，基金定投自签约日当月/周的每月/周申购申请日起生效执行。
基金定投每月/周投资	我行将于投资者设定的每月/周申购申请日（如遇非基金交易日则顺延）北京时间早上 8 点左右从投资者的指定账户划转申购资金，并根据投资者的选择，申购相关的内地证券投资基金；如果某个每月/周申购申请日不是相应内地证券投资基金的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为该基金交易日的日子，在该情况下，可能发生跨月/周扣款的情况。投资者的申购资金被成功扣得并用于申购相关基金的日子构成“申购交易日”。 投资者须在每个申购申请日在指定账户中预留足额的资金，如果我行未在某个每月/周申购申请日（如果发生上述规则所述的顺延，则以根据上述规则顺延后的日子为准）成功从投资者的指定账户内扣得足够的款项，我行将不再尝试该月/周的投资扣款及申购，即当月/周基金定投申购失败。即使投资者

	的指定账户中留有部分资金，只要这些资金低于投资者设定的每月/周投资申购金额，即视为当月/周的基金定投申购失败。
基金定投变更	投资者须亲临银行或者通过我行网银交易平台办理基金定投的变更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阅读和确认变更所需的各项文件），要求变更基金定投。可变更的内容包括：投资周期、每月/周投资申购金额、每月/周申购申请日、投资期数（当原基金定投终止模式选择投资期数或成功期数时）/终止日期（当原基金定投终止模式选择到期日期时）。 对于银行在营业日北京时间下午三点或之前收妥的基金定投变更申请，将由银行在当天进行处理并以当天作为变更日；对于银行在营业日北京时间下午三点之后收妥的基金定投变更申请，将由银行在紧接着的下一个营业日进行处理并以紧接着的下一个营业日作为变更日。 对于基金定投的变更，如果变更日当月/周的每月/周申购申请日已过或者投资者在变更日当月/周的每月/周申购申请日提出变更申请，则从下月/周开始生效；否则，该变更自变更日当月/周即生效。 投资者如果申请变更，在变更生效前已经成功进行的基金申购不受影响。
基金定投终止	基金定投可能由于以下任一原因发生终止： (1) 投资者设定的基金定投投资期数届满，或成功期数届满，或基金定投到

	达到期日期，基金定投因此自动终止；或 (2) 我行连续三个月/周从投资者指定账户扣款失败（不包括由于“基金定投的暂停和重启”部分所述的基金定投暂停所引发的不予扣款情形），我行向投资者发出通知终止基金定投；或 (3) 银行经重申上调基金的风险等级，或者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经重新评定后下降，导致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高于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或 (4)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评定结果因投资者未能及时更新而到期失效；或 (5) 从美国或加拿大的证券或税务法律法规或其他方面而言，投资者成为或被视为美国公民/居民或加拿大居民；或 (6) 投资者成为境外个人；或 (7) 投资者亲临银行或者通过我行网银交易平台办理基金定投的终止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阅读和确认终止所需的各项文件），要求终止基金定投。对于银行在营业日北京时间下午三点或之前收妥的基金定投终止申请，将由银行在当天进行处理并以当天作为终止日；对于银行在营业日北京时间下午三点之后收妥的基金定投终止申请，将由银行在紧接着的下一个营业日进行处理并以紧接着的下一个营业日作为终止日。基金定投自终止日起终止；或 (8) 如果投资者就基金定投选定的基金本身终止；或 (9) 我行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我行与相关基金管理人的协议停止代销投资者就基金定投选定的基金；或 (10) 我行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我行与投资者的合约（包括但不限于《一般章则条款（个人账户适用）》）关闭投资者在我行的账户；或 (11) 根据监管要求或其他原因。
--	--

	在上述情况下，我行将向投资者提供基金定投终止确认通知书。 如果基金定投终止，在终止生效前已经成功进行的基金申购不受影响。
基金定投的暂停和重启	在内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决定暂停接受某一只内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和/或定投的情况下(包括不再处于可定期定额申购状态)，我行将暂停有关该基金的基金定投的签约申请，同时，已成功签约的相关基金定投也将暂停每月/周的投资，且投资者在暂停期间不得申请对已成功签约的相关基金定投进行变更，直到基金公司重启接受关于该基金的申购申请和/或定投。 暂停基金申购和/或定投期间，我行不会从投资者指定账户扣款，但基金重启申购和/或定投后，我行会就暂停期间最早一期受基金暂停申购和/或定投影响而未能进行的投资进行补投资及扣款，在该情况下，可能出现当月/周两笔扣款的情形。
基金定投业务规则的修改	我行有权并可能不时修改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无需投资者同意，一旦我行在我行营业网点和/或我行网站发布基金定投业务规则修改公告，经我行修改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即视为已经适当通知了投资者，对投资者具有约束力。
基金定投相关通知书	我行将根据投资者的要求通过个人网上银行或邮寄方式提供下列基金定投相关通知书：

	基金定投申购确认通知书（通知投资者基金定投下的某一次申购成功） 基金定投申购失败通知书（通知投资者基金定投下的某一次申购失败） 基金定投扣款失败通知书（通知投资者基金定投下发生一次扣款失败） 基金定投终止确认通知书（通知投资者基金定投终止） 基金定投暂停通知书（通知投资者基金定投暂停）
其他事项	基金定投下的基金申购的所有未尽事宜适用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公告文件，受限于并需遵守基金管理公司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业务规则和指南。 除了就基金定投明确另有规定外，基金定投下的基金申购的处理原则、收费方式和费率标准等与一般申购相同。

香港互认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

重要提示：请您认真阅读本业务规则，尤其是标注为黑体的条款。如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及时提请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本行”，“我行”，“银行”或者“汇丰”）授权的销售人员予以说明。但如果您使用的是网银交易平台，在有任何疑问或异议的情况下，请立即停止操作并亲临本行分支行提请本行销售人员予以说明。

香港互认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基金定投**”）指的是在您选定的投资期限内，本行根据您的申请和选择，**自动帮助您每月/周进行规律基金申购投资。**

基金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投是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您应当在您选择的每月/周申购申请日北京时间早上 8 点之前，在您的指定账户内预留足够的资金，以进行申购投资；本行将于您选择的每月/周申购申请日（如遇非基金交易日则顺延）北京时间早上 8 点左右从您的指定账户内直接划转申购资金，且无需再得到您的确认。**请注意，若您未按前述要求在您的指定账户内预留足够资金，则有可能发生当月/周投资申购失败，甚至可能导致基金定投终止。**

本业务规则的刊发和所载资料并不作公开传阅，并不构成邀请、促使或建议投资者参与或申请基金定投或任何其他产品或服务。**在进行交易前，您应按个人需要就基金定投以及相关香港互认基金进行调查和分析，并咨询您个人的法律、监管、税务、财务和会计顾问，以便全面了解和确认**

基金定投的性质、法律、财务、税务与其他风险，并根据您个人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需求和您认为必需的顾问意见，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做出投资和买卖决定（包括有关基金定投之适合程度的决定）。本行或本行的任何关联公司不在基金定投中担任您的财务顾问或信托关系的受托人。

基金定投业务规则

基金定投签约	投资者须亲临银行或通过我行网银交易平台办理基金定投的签约申请手续 （包括但不限于阅读和确认签约所需的各项文件），要求申请基金定投。 对于银行在营业日北京时间下午三点或之前收妥的基金定投签约申请，将由银行在当天进行处理并以当天作为基金定投签约日；对于银行在营业日北京时间下午三点之后收妥的基金定投签约申请，将由银行在紧接着的下一个营业日进行处理并以紧接着的下一个营业日作为基金定投签约日。 我行暂不接受境外个人办理基金定投业务，即通过以下身份证件在我行开户的个人：外国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并同时持有境外永久居留证）、外交人员证、行政技术人员证及国际组织人员证。
基金定投之投资周期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按每月或每周的规律进行基金申购投资。

基金定投之月/周 投资申购起点金 额	除银行不时设定的定投下限金额之外，就投资者申请通过基金定投投资的任何一只香港互认基金而言，投资者对应于该基金的基金定投的月/周投资申购起点金额还应当满足相关香港基金管理人要求的定投下限金额。香港基金管理人要求的具体定投下限金额载于有关基金法律文件中和/或香港基金管理人的内地代理人不时发布的公告中。 如果香港互认基金的香港基金管理人调整相关基金的定投下限金额要求而投资者设定的每月/周投资申购金额不符合该等定投下限金额要求，则投资者必须申请变更每月/周投资申购金额使之符合定投下限金额要求，否则，将导致此后的自动扣款申购无法成功办理。银行对因此导致的扣款申购失败不承担任何责任。
基金定投之每月/ 周申购申请日	投资者如果选择每月基金定投，投资者应当在每月 1 日到 28 日之间选择一天，作为基金定投的每月申购申请日。每月申购申请日受限于“基金定投每月/周投资”部分所述的顺延调整。 投资者如果选择每周基金定投，投资者应当在周一至周五之间选择一天，作为基金定投的每周申购申请日。每周申购申请日受限于“基金定投每月/周投资”部分所述的顺延调整。
基金定投下的投 资期限	投资者可在下列三种终止模式中自行决定基金定投的投资期限。投资周期可选择每月或每周，投资期限由投资者自行选定，均无上限。 (1) 投资期数： 如果一期或多期申购因任何原因扣款失败，该等失败的投资期数亦将计入基金定投下的投资期数，并非因失败而顺延；在基金定投暂停的情况下，投资

	期数将相应顺延。 (2) 成功期数: 如果一期或多期申购因任何原因扣款失败, 该等失败的投资期数不会计入基金定投下的成功期数, 会因失败而顺延; 在基金定投暂停的情况下, 成功期数将相应顺延。 (3) 到期日期: 基金定投到达到期日期自动终止。 银行会不时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重审, 由于市场波动及其它影响基金风险等级因素的变动, 重审后的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可能发生变动。投资者由于自身个人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状况、投资期限、投资经验、投资目的、投资需求等) 的变化, 也可能导致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发生变动。如基金风险等级和/或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在基金定投投资期限内发生变动, 从而导致基金的产品风险等级高于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 银行将终止该基金定投, 并向投资者提供基金定投终止确认通知书。 此外, 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评定结果自做出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如在基金定投投资期限内, 因投资者未能及时更新风险承受能力评定结果而导致该评定结果到期失效, 则银行也将终止该基金定投, 并向投资者提供基金定投终止确认通知书。为避免该种原因导致的基金定投终止, 投资者应在风险
--	--

	承受能力评定结果到期前及时前往银行网点或通过网上银行进行更新。
基金定投生效	如果投资者设定的基金定投每月/周申购申请日的日期早于或等于基金定投签约日，基金定投自下月/周的每月/周申购申请日起生效执行；如果设定的每月/周申购申请日的日期晚于基金定投签约日，基金定投自签约日当月/周的每月/周申购申请日起生效执行。
基金定投每月/周投资	我行将于投资者设定的每月/周申购申请日（如遇非基金交易日则顺延）北京时间早上 8 点左右从投资者的指定账户划转申购资金，并根据投资者的选择，申购相关的香港互认基金；如果某个每月/周申购申请日不是相应香港互认基金的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为该基金交易日的日子，在该情况下，可能发生跨月/周扣款的情况。投资者的申购资金被成功扣得并用于申购相关基金的日子构成“申购交易日”。 投资者须在每个申购申请日在指定账户中预留足额的资金，如果我行未在某个每月/周申购申请日（如果发生上述规则所述的顺延，则以根据上述规则顺延后的日子为准）成功从投资者的指定账户内扣得足够的款项，我行将不再尝试该月/周的投资扣款及申购，即当月/周基金定投申购失败。即使投资者的指定账户中留有部分资金，只要这些资金低于投资者设定的每月/周投资申购金额，即视为当月/周的基金定投申购失败。
基金定投变更	投资者须亲临银行或通过我行网银交易平台办理基金定投的变更手续（包括

	但不限于阅读和确认变更所需的各项文件)，要求变更基金定投。可变更的内容包括：投资周期、每月/周投资申购金额、每月/周申购申请日、投资期数（当原基金定投终止模式选择投资期数或成功期数时）/终止日期（当原基金定投终止模式选择到期日期时）。 对于银行在营业日北京时间下午三点或之前收妥的基金定投变更申请，将由银行在当天进行处理并以当天作为变更日；对于银行在营业日北京时间下午三点之后收妥的基金定投变更申请，将由银行在紧接着的下一个营业日进行处理并以紧接着的下一个营业日作为变更日。 对于基金定投的变更，如果变更日当月/周的每月/周申购申请日已过或者投资者在变更日当月/周的每月/周申购申请日提出变更申请，则从下月/周开始生效；否则，该变更自变更日当月/周即生效。 投资者如果申请变更，在变更生效前已经成功进行的基金申购不受影响。
基金定投终止	基金定投可能由于以下任一原因发生终止： （1）投资者设定的基金定投投资期数届满，或成功期数届满，或基金定投达到到期日期，基金定投因此自动终止；或 （2）我行连续三个月/周从投资者指定账户扣款失败（不包括由于“基金定投的暂停和重启”部分所述的基金定投暂停所引发的不予扣款情形），我行向投资者发出通知终止基金定投；或

	(3) 银行经重申上调基金的风险等级，或者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经重新评定后下降，导致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高于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或 (4)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评定结果因投资者未能及时更新而到期失效； 或 (5) 从美国或加拿大的证券或税务法律法规或其他方面而言，投资者成为或被视为美国公民/居民或加拿大居民；或 (6) 投资者成为境外个人；或 (7) 投资者亲临银行或通过我行网银交易平台办理基金定投的终止手续 (包括但不限于阅读和确认终止所需的各项文件)，要求终止基金定投。对于银行在营业日北京时间下午三点或之前收妥的基金定投终止申请，将由银行在当天进行处理并以当天作为终止日；对于银行在营业日北京时间下午三点之后收妥的基金定投终止申请，将由银行在紧接着的下一个营业日进行处理并以紧接着的下一个营业日作为终止日。基金定投自终止日起终止；或 (8) 如果投资者就基金定投选定的基金本身终止；或 (9) 我行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我行与相关香港基金管理人的内地代理人的协议停止代销投资者就基金定投选定的基金；或 (10) 我行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我行与投资者的合约（包括但不限于《一般章则条款（个人账户适用）》）关闭投资者在我行的账户；或 (11) 根据监管要求或其他原因。 在上述情况下，我行将向投资者提供基金定投终止确认通知书。
--	---

	如果基金定投终止，在终止生效前已经成功进行的基金申购不受影响。
基金定投的暂停和重启	在香港互认基金的香港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某一只香港互认基金申购和/或定投的情况下(包括不再处于可定期定额申购状态)，我行将暂停有关该基金的基金定投的签约申请，同时，已成功签约的相关基金定投也将暂停每月/周的投资，且投资者在暂停期间不得申请对已成功签约的相关基金定投进行变更，直到香港基金公司重启接受关于该基金的申购申请和/或定投。 暂停基金申购和/或定投期间，我行不会从投资者指定账户扣款，但基金重启申购和/或定投后，我行会就暂停期间最早一期受基金暂停申购和/或定投影响而未能进行的投资进行补投资及扣款，在该情况下，可能出现当月/周两笔扣款的情形。
基金定投业务规则的修改	我行有权并可能不时修改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无需投资者同意，一旦我行在我行营业网点和/或我行网站发布基金定投业务规则修改公告，经我行修改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即视为已经适当通知了投资者，对投资者具有约束力。
基金定投相关通知书	我行将根据投资者的要求通过个人网上银行或邮寄方式提供下列基金定投相关通知书： 基金定投申购确认通知书（通知投资者基金定投下的某一次申购成功） 基金定投申购失败通知书（通知投资者基金定投下的某一次申购失败） 基金定投扣款失败通知书（通知投资者基金定投下发生一次扣款失败）

	基金定投终止确认通知书（通知投资者基金定投终止） 基金定投暂停通知书（通知投资者基金定投暂停）
其他事项	基金定投下的基金申购的所有未尽事宜适用相关基金的基金法律文件、以及香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的香港注册登记机构、香港基金管理人的内地代理人、中国结算以及其他与基金的发行、运作、登记、交易和结算业务有关的机构的业务规则和指南。 除了就基金定投明确另有规定外，基金定投下的基金申购的处理原则、收费方式和费率标准等与一般申购相同。